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延遲寄發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所需的資料，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6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